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美慧
　　周慶華
　　郭廷海
相　對　人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相　對　人　天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相　對　人　馮瀚鋒
相　對　人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1月30日109年度重訴字第109號裁定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抗告人周美慧、周慶華部分為新臺幣壹億壹仟陸佰萬元，抗告人郭廷海部分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零伍萬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代位請求附表1所示土地及附表2所示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項，遂提起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9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原法院核算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億5961萬9180元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3154萬元，遂認定系爭事件價額為1億5961萬9180元，並命抗告人

於收受原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5萬1074元。但是原裁定所核定價額並非正確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所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起訴聲明（見原審卷第10-11頁起訴狀）：

1.先位聲明：

⑴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麗公司）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強公司）、天郁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天郁公司）、馮瀚鋒，再由上開各人將系爭房地分別移轉登記為抗告人周美慧、周慶華、郭廷海所有（詳如附表1、2，即先位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）。

⑵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應將系爭房地之21億元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（即先位聲明第四項）

2.備位聲明：

⑴相對人（不含國泰人壽）應連帶給付抗告人周美慧、周慶華1億1600萬元，及自起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⑵相對人（不含國泰人壽）應連帶給付抗告人郭廷海1554萬元，及自起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次按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而杜

繼盛請求再抗告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杜武發名義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既為該土地全部之交易價額，則相對人代位杜繼盛為上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部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抗告人先位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係代位及移轉訴訟，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；而「當事人請求撤銷共同被告其中二人之土地信託契約與移轉登記，並返還土地予第三名共同被告，再由該名共同被告返還予原告；前開三項請求，雖為三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相對人所有之經濟利益為準，即依土地交易價額定之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5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參酌抗告人陳明先位聲明第四項塗銷抵押權之請求，與第一、二、三項代位及移轉產權聲明，其訴訟目的與經濟利益同一（見本院卷第88-90頁），核其目的均在於取得完整、無負擔、無瑕疵之系爭不動產產權，依前揭說明應認先位聲明「第一、二、三項聲明」與「第四項聲明」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所有之經濟利益即系爭房地之價額定之，不必再就塗銷抵押權部分計算價額。

㈢又按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求、主觀好惡、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，若當事人間就該交易價額有所爭執，尤應調查實際情形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是此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至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（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抗告人雖係於109年1月10日起訴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惟抗告人不願意聲請鑑定系爭房地之價額（見本院卷第81-83頁電話紀錄），本院復查無本件契約於105年6月24日簽訂後，有何重大變更因素，致系爭房地之售價於抗告人

起訴時有明顯波動，本院自得以本件契約之售價，做為核定系爭房地價額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2.依抗告人在原審提出之契約書所示，周美慧、周慶華關於系爭房地之交換（買賣）總價款應為1億16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；郭廷海關於建物部分為481萬5千元（見原審卷第94頁）、土地部分1123萬5000元（見原審卷第112頁），合計1605萬元。

3.抗告人雖主張附表1所示土地公告現值為1465萬3775元，附表2建物現值依序為37萬3,464元、60萬4,024元、69萬2,074元、129萬0407元、51萬4,155元（見原審卷第183-198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），合計1812萬7899元；依實價登錄資料，系爭房地價額亦僅為6777萬7068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9-13頁抗告狀）。惟，上開公告現值、課稅現值與系爭房地前揭市場交易價值並不相當，而抗告人所舉實價登錄資料僅為半年之平均值（見本院卷第25-26頁），未區分標的物面積、屋齡差異、面臨馬路寬度等因素，亦嫌粗略，故均為本院所不採。

㈣其次，抗告人備位請求相對人（不含國泰人壽）連帶給付周美慧與周慶華1億1600萬元本息，並連帶給付郭廷海1554萬元本息。茲抗告人周美慧、周慶華備位聲明金額高於先位聲明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備位聲明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1600萬元。郭廷海先位聲明高於備位聲明，應以先位聲明核算為1605萬元。

三、據上，系爭事件有關周美慧、周慶華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1600萬元，郭廷海部分為1605萬元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；其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但是原裁定既有前述錯誤，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，並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關於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固屬不得抗告，然而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原

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，重行命抗告人補繳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

附表1（土地）：登記名義人—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土地總面積：1254平方公尺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1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4	378/100000 權利人周美慧
2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4	611/100000 權利人周美慧
3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4	699/100000 權利人周慶華
4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4	1306/100000 權利人周慶華
5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4	517/100000 權利人郭廷海

附表2（建物）：登記名義人—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建物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　　號	
1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2266	47.25 權利人周美慧
2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2269	76.42 權利人周美慧
3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2264	87.56 權利人周慶華
4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2320	163.26 權利人周慶華
5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2293	65.05 權利人郭廷海